

雷州市台风“麦德姆”企水博袍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西南侧边坡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采购编号：GDMC06G25QY07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4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七章 磋 商 须 知	34
一、说 明	3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2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42
六、授 予 合 同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拟对雷州市台风“麦德姆”企水博抱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西南侧边坡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GDMC06G25QY075

二、采购项目名称：雷州市台风“麦德姆”企水博抱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西南侧边坡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987122.22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雷州市台风“麦德姆”企水博抱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西南侧边坡灾后恢复重建一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在响应截止时间对参加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的资格。

5.3 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七、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1105 号会议室。

八、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九、磋商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1105 号会议室。

十、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采购人网站(<http://www.leizhou.gov.cn/zj1zzrzyj/gkm1pt/index>)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雷州市雷南大道 55 号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9-8853330

传真：0759-8853330

邮编：5242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 3	采购人名称：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4	采购人名称：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雷州市雷南大道55号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电话：0759-8853330； 传真：0759-885333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 6	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14. 7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4. 7. 1	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固定单价合同包干。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图纸为准。
14. 11	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上费用为磋商文件固定费率金额，不列入谈判竞争范围（不得下浮）。
19. 1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20. 1	磋商有效期：90天。
21.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 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 1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项号	内 容
28.2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无。
34.1	<p>1. 成交供应商须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下浮7%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须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提供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施工方案	15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施工措施及施工部署全面性等进行评价： 1、施工技术方案非常合理、施工措施及施工部署非常全面，得15分； 2、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施工措施及施工部署全面，得10分； 3、施工技术方案欠缺合理性、施工措施及施工部署基本全面，得5分； 4、施工技术方案不合理、施工措施及施工部署不全面，得1分； 5、没有提供施工技术方案，得0分。
2	施工进度、安排	15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详细程度及工期安排合理性进行评价： 1、施工进度计划非常详细及工期安排非常合理，得15分； 2、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及工期安排合理，得10分； 3、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及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得5分； 4、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及工期安排不合理，得1分； 5、没有提供施工进度、安排，得0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0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性进行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非常详细合理，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详细合理，得7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模糊，合理性一般，得4分； 4、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不详细合理，得1分； 5、没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得0分。
4	保修期服务计划	10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期服务计划详细程度、可行性进行评价： 1、保修期服务计划的非常详细、可行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10分； 2、保修期服务计划的详细、可行性强，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7分； 3、保修期服务计划的详细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不能够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4分； 4、保修期服务计划模糊、可行性差，完全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1分； 5、没有提供保修期服务计划，得0分。
合计			50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15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及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除技术负责人）	15	拟投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材料员、资料员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证的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服务响应时效	5	为保障服务响应时效，供应商承诺：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得5分；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得3分；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2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得1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40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7. 10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数量	工期	预算金额
雷州市台风“麦德姆”企水博抱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西南侧边坡灾后恢复重建	一项	收到采购人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工	人民币 <u>2987122.22</u> 元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雷州市台风“麦德姆”企水博抱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西南侧边坡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 2、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987122.22 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建设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 4、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现场条件

- 1、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 2、施工用水：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 3、施工用电：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 4、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三、项目要求

3.1 总体要求：

- 3.1.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实施地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3.1.2 所有材料转运费用由施工队自行负责。
- 3.1.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响应供应商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一致。
- 3.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3.1.5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 3.1.6 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 3.1.7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采购人宿舍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 3.1.8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3.1.9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3.1.10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3.1.11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3.2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3.2.1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按规范施工，建立质量验证体系，保证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3.2.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3.2.3 项目全面竣工后，由成交供应商自查合格，监理预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将及时组织验收，由成交供应商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3.2.4 质保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维修，所有维修款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3.3 资料与归档

3.3.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10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3.3.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3.4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3.4.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3.4.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4.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4.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3.4.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四、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4.1 按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开工日期由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计。整个工程应收到采购人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工。

- 4.2 (1) 完工日期以采购人和监理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 (2) 采购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采购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 (3)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 (a) 不可抗因素；
- (b)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 (c)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 (4) 采购人欢迎各响应供应商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标书。投标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于投标价中考虑。
- 4.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需承担责任。
- 4.4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五、报价要求

- 5.1 项目清单应按现行规范进行编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2 项目清单应与报价须知、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5.3 响应文件中应注明响应供应商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由采购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 5.4 响应供应商报价按现行规定执行；材料价格应按照湛江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得参考价价格。人工和材料单价优先采用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基准期人工单价和《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参考价。若出现新增及材差没有的项目的工程项目的，则根据设计要求，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承建商共同确定材料/设备的选型，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其价格，方能采购、施工。

六、材料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 6.2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七、履约保证金

- 7.1 提交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 7.2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3%；
- 7.3 方式：银行保函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 7.4 退还说明：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但合同并未终止的，成交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补缴等额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或自动解除保函。

八、付款方式

- 8.1 签订合同开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 8.2 完成工程量80%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70%；

8.3 工程竣工并验收和结算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 97%工程款；

8.4 余下结算价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请款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8.5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8.6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九、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协议书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工程量清单、招标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方式，由乙方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_____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本协议附件施工图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乙方在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

6、履约保证金

6.1 提交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6.2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3%；

6.3 方式：银行保函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6.4 退还说明：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但合同并未终止的，成交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补缴等额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或自动解除保函。

7、付款方式

7.1 签订合同开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7.2 完成工程量80%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70%；

7.3 工程竣工并验收和结算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97%工程款；

7.4 余下结算价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请款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7.5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7.6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8、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还包括: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 施工图纸;
- 4) 工程材料清单;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资金申请送达财政视为甲方已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

- 1、开工前 1 天,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 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工程施工约定的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3、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 并负责缴纳申请报批的一切费用（乙方工作方员工出入证除外）；
- 4、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隐蔽工程签证、登记手续及其它事宜;

5、按本合同约定的比例及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工作

- 1、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三、关于设计与施工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施工。
-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和已采购材料（因变更后无法再利用而造成的材料损失）等费用清单。甲方收到报告后3天内作出签复或协商调整。

3、开工及延期开工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材料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

6、工程竣工

- (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要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2、事故处理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签证确认。

五、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甲方需要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时对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2)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收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它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3.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2 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回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回合同价款。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竣工并验收和结算审核通过。

七、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____年。

(2) 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电话需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的3‰支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因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甲方原因，停止施工超过____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方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一方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方：

法定代表方：

委托代表方：

委托代表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采购编号：GDMC06G25QY075

项目名称：雷州市台风“麦德姆”企水博袍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西南侧边坡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雷州市台风“麦德姆”企水博袍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西南侧边坡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采购编号：GDMC06G25QY075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报价表（首次报价）				
	9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2022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3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4	服务响应时效				
	5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GDMC06G25QY075），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 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提交的磋商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人。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GDMC06G25QY075)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GDMC06G25QY075）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5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GDMC06G25QY075

采购内容	数量	工期
雷州市台风“麦德姆”企水博袍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西南侧边坡灾后恢复重建	一项	收到采购人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 完工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6.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磋商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磋商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磋商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格式 6

分项报价表

按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施工方案；
2. 施工进度、安排；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4. 保修期服务计划；
5.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2022年至同类型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GDMC06G25QY07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GDMC06G25QY075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GDMC06G25QY075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现场条件		
2	项目要求		
3	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4	报价要求		
5	材料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7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GDMC06G25QY075）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人。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用担保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必须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担保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6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7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

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9.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人，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的语言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报价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6 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14.7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14.7.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14.7.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14.8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4.9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2018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 14.10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测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4.11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如规费、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等项目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磋商资料表**），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投标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
- 14.12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 14.13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有关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
- 14.14 响应文件的总价或磋商截止前响应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成交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采购双方均不得修改。
- 14.15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14.16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4.16.1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4.16.2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 14.16.3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

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

14.17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15 投标货币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6.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8.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8.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

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9.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9.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磋商有效期

- 20.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1.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如有）、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如有），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25.1 采购人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

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6.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2.4 已参与项目前期规划、论证、设计、市场调研等与采购需求确定相关的工作；
- 26.2.5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进行的社会关系，其中一方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如无法协商一致，则双方均需回避；
- 26.2.6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采购人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关系。

27 磋商过程

- 2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7.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7.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7.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1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8.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8.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结果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
-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第 44页，共 47 页

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调查、质疑、投诉

30.1 调查

30.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调查，调查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调查作出答复。

30.2 质疑

30.2.1 质疑期限：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5 提交要求：

30.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0.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工程招标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2.8 = 3.8 \text{ (万元)}$$

34.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